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12月4日下午14:00以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科云网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鄂情投资”）拟向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转让北京湘鄂情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湘鄂缘商贸有限公司等27家公司股权及预付账款1,003.69万元、其他应收款34,110.71万元、其他应付款6,726.20万元；拟向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聚”）转让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他应收款11,697.83万元、其他应付款1,111.55万元。本次拟转让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拟出售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64,358.40万元，评估值为53,251.36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53,251.3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支付方式

交易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224号）为准。

交易对方：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

支付方式：其中克州湘鄂情拟通过其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仍作为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北京盈聚拟通过代为清偿“ST湘鄂债”形成的债权和受让的北京信托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作为北京盈聚对上市公司的债权。

### 2、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224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64,358.40万元，评估值为53,251.36万元。其中拟向克州湘鄂情出售的资产及负债净值为37,504.90万元，评估价值14,054.63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克州湘鄂情友好协商，交易作价为14,054.63万元；拟向北京盈聚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净值为26,853.51万元，评估价值39,196.73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北京盈聚友好协商，交易作价为39,196.73万元。

### 3、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拟出售标的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资产购买方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足额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至资产购买方，即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资产购买方享有或承担。资产出售方有义务配合资产购买方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且各交易标的单独满足交割条件时，资产出售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为相关交易标的办理交割手续；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资产出售方所持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资产购买方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该交易标的单独交割完成。交易标的交割为各交易标的单独进行，如有单一交易标的交割无法及时进行，不影响其他交易标的的交割工作，且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效。

资产出售方应当向交易标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交易标的转让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资产购买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并承担变更登记所需费用。

上述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资产出售方已履行完毕交易标的的交付义务；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当日为交易标的的交割日。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克州湘鄂情和北京盈聚。克州湘鄂情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中，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提供融资资助，代孟凯清偿个人债务。据此认定中湘实业、北京盈聚为孟凯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交易标的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并批准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模拟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592号）、《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

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593号）。

同意并批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2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